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和客户资源，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内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同时，伴随着移动互联的兴起，与移动互联相关的媒介资源也越来越丰富，而公司前期的积累主要在 PC 端的媒介资源，移动互联的媒介资源才刚刚开始布局。如公司不能在移动互联等新兴媒介资源方面占据优势，则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48.60%、43.4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发生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短期内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品牌优势相对较弱

品牌知名度是广告客户在进行广告投放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才开始从事广告业务，与其他知名互联网广告公司相比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对较小。对于品牌优势的提高，仍需要从广告客户的认可和依赖着手，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张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张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静直接持有公司 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0%；张志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合计持有公司 82.00%的股份，且实际负责公司运营。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7
五、公司商业模式	3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4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6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14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九、风险因素	14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晋传媒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华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公司
股转说明书	指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章程》
同舟酷讯	指	北京同舟酷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PC互联网	指	基于个人桌面电脑的互联网
导航网站	指	集合较多网址，并按照一定条件进行分类的一种网址站
APP分发	指	基于移动设备为终端的第三方应用程序或客户端的分发
移动嵌入式广告	指	指在移动设备等智能平台将需要传播的品牌信息嵌入在其他互联网信息中，借助其他传播力强的信息进行信息的捆绑式传播
UGC	指	指用户原创内容，是一种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新方式，即由原来的以下载为主变成下载和上传并重。随着互联网运用的发展，网络用户的交互作用得以体现，用户既是网络内容的浏览者，也是网络内容的创造者
移动搜索	指	是指以移动设备为终端，进行对普遍互联网的搜索，从而实现高速、准确的获取信息资源
移动浏览	指	基于移动浏览器的展示与传播，无线互联网浏览器，是为用于移动设备如移动电话等智能设备设计的网页浏览器。移动浏览器为在手持设备的小型屏幕显示网页内容做了优化。移动浏览器软件必须很小并且高效以适应无线手持设备的低内存与低带宽，专门为这些浏览器设计的网站被称为无线门户
移动支付	指	也称为手机支付，就是允许用户使用其智能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
移动广告	指	是通过移动设备（手机、PSP、平板电脑等）访问移动应用或移动网页时显示的广告，广告形式包括：图片、文字、插播广告、视频广告等

移动即时信息	指	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IPAD 等）在线实时交流的信息，也即通过在线聊天工具、微信、微博等产生的实时信息
SNS	指	专指在帮助用户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也指社会现有已成熟普及的信息载体，简称社区、社交网站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如 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就是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它的英文原名叫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简称 DSP。另外 DSP 也是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简称，即数字信号处理器
同舟共创	指	北京同舟共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到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uajin World (beijing)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7层1706-1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62632016
传真:	010-62565936-811
电子邮箱:	zhangwei@huajinmedia.com
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nmedia.com/
董事会秘书:	张伟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20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	互联网PC及移动互联网广告代理发布、流量运营、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组织机构代码:	6900037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三节 3.3.3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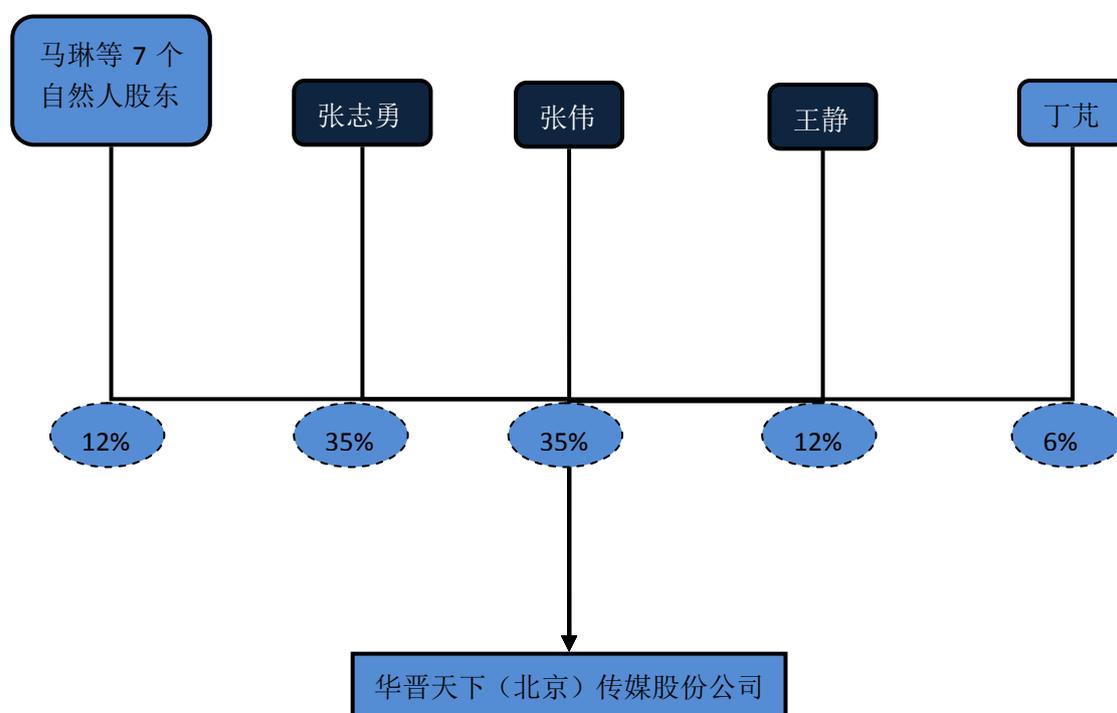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可转让股权比例（%）
1	张伟	10,500,000	35.00	825,000	2.75
2	张志勇	10,500,000	35.00	1,425,000	4.75
3	王静	3,600,000	12.00	900,000	3.00

4	丁芑	1,800,000	6.00	1,800,000	6.00
5	马琳	1,020,000	3.40	255,000	0.85
6	沈鹏	600,000	2.00	150,000	0.50
7	沈倩	600,000	2.00	150,000	0.50
8	李婷婷	300,000	1.00	75,000	0.25
9	方剑	450,000	1.50	450,000	1.50
10	谢如栋	450,000	1.50	450,000	1.50
11	李振永	180,000	0.60	180,000	0.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6,660,000	22.2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股东张伟持有华晋传媒35%的股份，股东王静持有华晋传媒12%的股份，股东张志勇持有华晋传媒35%的股份。张伟、王静为夫妻关系，张伟、张志勇为兄弟关系，同时，张伟、张志勇均为华晋传媒的创始人，现均为华晋传媒的董事。张伟曾长期担任华晋有

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现担任华晋传媒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勇曾长期担任华晋有限的监事，现担任华晋传媒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管理、业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在华晋传媒未来公司治理及运营中加强相互合作，确保张伟、王静夫妇、张志勇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共同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协调各方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一致，2015年6月18日，张伟、王静夫妇、张志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一致同意，在股份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应相互协作和配合，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列的事项及场合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共同控制和管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

张伟、王静、张志勇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5年于兵器工业部所属247厂设计一所从事研究员工作，2005年至2009年于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自2009年5月起出任华晋有限总经理，并自2015年6月起担任华晋传媒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王静，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龙口市南山医院，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出纳，2015年6月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志勇，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担任硅谷动力高端销售总监，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搜狐网，2006年至2009年担任酷六网华北区销售总监，2009年起出任华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华晋传媒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对公司的控制权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且在公司今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持续的。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伟	1,050	35.00	自然人	否
2	张志勇	1,050	35.00	自然人	否
3	王静	360	12.00	自然人	否
4	丁芑	180	6.00	自然人	否
5	马琳	102	3.40	自然人	否
6	沈鹏	60	2.00	自然人	否
7	沈倩	60	2.00	自然人	否
8	李婷婷	30	1.00	自然人	否
9	方剑	45	1.50	自然人	否
10	谢如栋	45	1.50	自然人	否
合计		2,982.00	99.40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张伟、王静为夫妻关系，张伟与张志勇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5月，华晋有限成立

2009年5月14日，张伟、张志勇共同出资设立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9年6月4日出具正大验资[2009]第B7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4日，华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4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华晋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1977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晋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30.00	60.00
2	张志勇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年6月，华晋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晋传媒

2015年5月20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48号审计报告，确认在2015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前，华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27.22万元。

2015年5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37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华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2,357.46万元。

2015年5月29日，华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

2015年6月10日，经华晋传媒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327.22万元，按照1.9394:1的比例折合成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977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华晋传媒成立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7,200,000.00	60
2	张志勇	4,800,000.00	4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13日，张伟向公司转账138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5年7月13日，张志勇向公司转账92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2015年6月，华晋传媒增资

2015年6月22日，华晋传媒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增加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200万股增加至3,000万股。新增股份1,800万股，按照1.00元/股，由张伟、张志勇、王静、丁芑、马琳、沈鹏、沈倩、李婷婷、方剑、谢如栋、李振永认购，认购资金合计1,800万元。

2015年6月24日，华晋传媒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977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1,800万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方式，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7月13日前完成了全部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晋传媒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10,500,000	35.00
2	张志勇	10,500,000	35.00
3	王静	3,600,000	12.00
4	丁芑	1,800,000	6.00
5	马琳	1,020,000	3.40
6	沈鹏	600,000	2.00
7	沈倩	600,000	2.00
8	李婷婷	300,000	1.00
9	方剑	450,000	1.50
10	谢如栋	450,000	1.50
11	李振永	180,000	0.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张志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沈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2007年任职于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酷六网。200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琳，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慧聪国际，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阳光加信广告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北京衡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鑫瑞景宏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担任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沈倩，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王静，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李婷婷，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毅，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张志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沈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沈倩，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参见本章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9,631,134.17	41,013,984.47	14,464,599.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214,151.93	13,727,578.02	2,965,374.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9,214,151.93	13,727,578.02	2,965,374.38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7.46	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7.46	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3	66.53	79.50
流动比率（倍）	2.89	1.48	1.18
速动比率（倍）	2.89	1.48	1.1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净利润（元）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86,011.91	10,762,203.64	2,180,42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86,011.91	10,762,203.64	2,180,424.98
毛利率（%）	20.97	11.62	15.22
净资产收益率（%）	81.55	78.40	7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54	78.40	7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4	21.52	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7	21.52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9	45.34	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01.95	11,957,757.65	-474,40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0	23.92	-0.95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文杨虎
项目小组成员	杨杰、肖泽红、李君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经办人	连晶、曹春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16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1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李学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华、刘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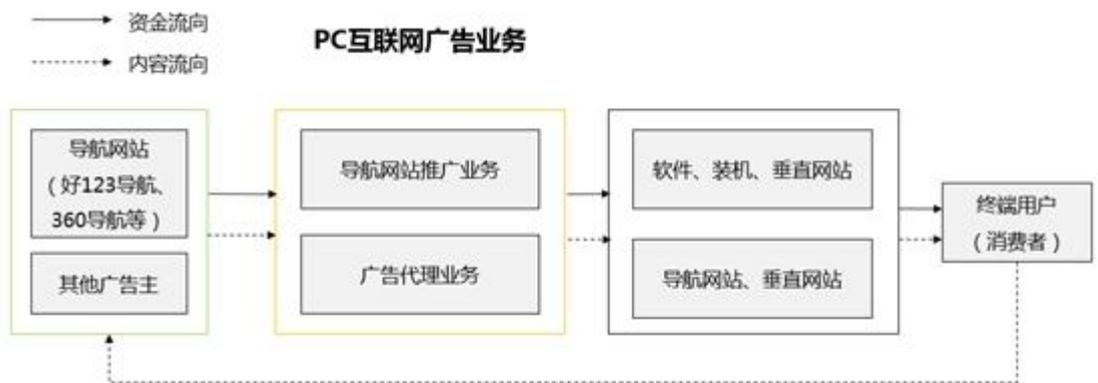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提供精准、高效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经为包括搜狐、网易、携程、去哪儿、同程网、艺龙网、途牛网、世纪佳缘、百合网、58 同城、聚美优品、美团网、7K7K 游戏、蘑菇街、美丽说、汽车之家、易车网、网上车市、大众点评、返利网、搜狐视频、乐视网、PPTV、酷狗、酷我、同煤集团等在内的上百家网络服务商、电子商务、品牌客户提供精准广告投放与推广服务，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提供商。

公司目前的业务涵盖了 PC 端互联网广告、移动端互联网广告业务（导航网站推广、APP 推广及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等），通过整合导航网站、垂直网站、手机网络、应用程序、软件客户端等，为众多优秀品牌成功提供了大量的广告投放与推广服务，同时与众多广告主、广告公司、网络服务商建立了深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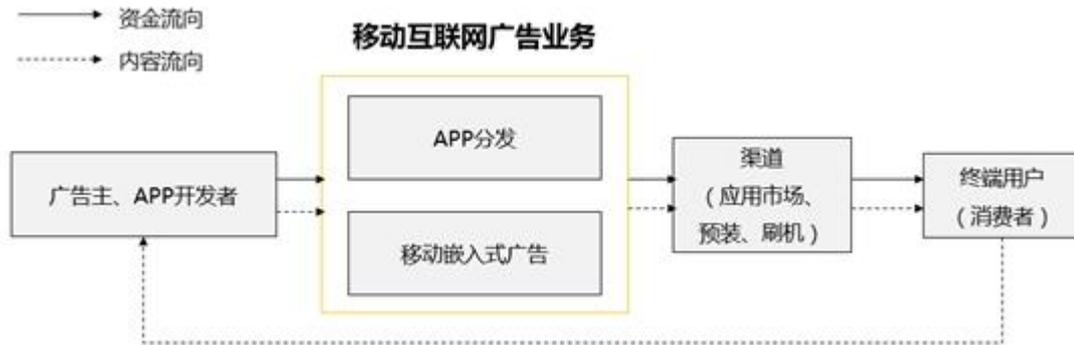
1、PC 互联网广告



公司 PC 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导航网站推广业务和广告代理业务。广告代理业务为公司按照客户的广告需求，通过导航网站及其他垂直网站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经过数年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百度、hao123、金山网址导航、搜狗网址导航、瑞星网址导航、2345 网址导航、360 网址导航等建立了深度良好

的代理合作关系，通过代理或包断各网址导航的优质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庞大的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

2、移动互联网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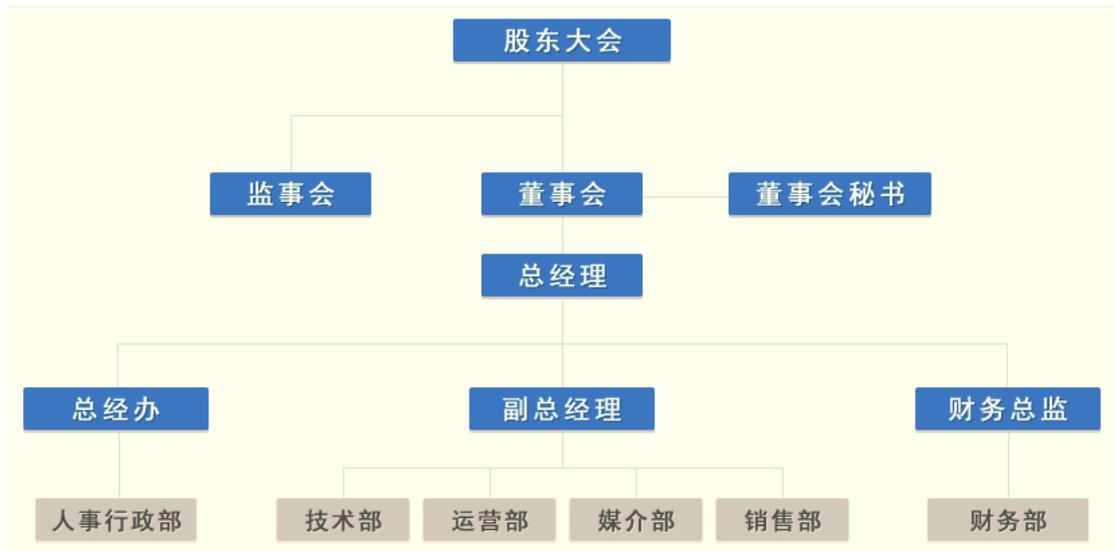
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包含 APP 分发和移动嵌入式广告两类。

APP 分发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 APP 应用程序推广服务，通过分发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包括移动 UGC、移动搜索、移动浏览、移动支付、移动广告、移动即时信息、SNS、LBS、AR 等类型 APP 的推广。

移动嵌入式广告是指公司为客户在相应的 APP 应用程序中嵌入 SDK 代码，用户在手机客户端使用软件时，就会在手机屏幕上出现固定广告条目，从而实现客户的广告投放。公司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包含 APP 分发和移动嵌入式广告、无线网址导航等几类。公司为客户提供 APP 应用程序推广服务，通过分发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包括移动 UGC、移动搜索、移动浏览、移动支付、移动广告、移动即时信息、SNS、LBS、AR 等类型 APP 的推广。资源项包括：腾讯应用宝、金山电池医生、联想乐商店、无线网址导航等。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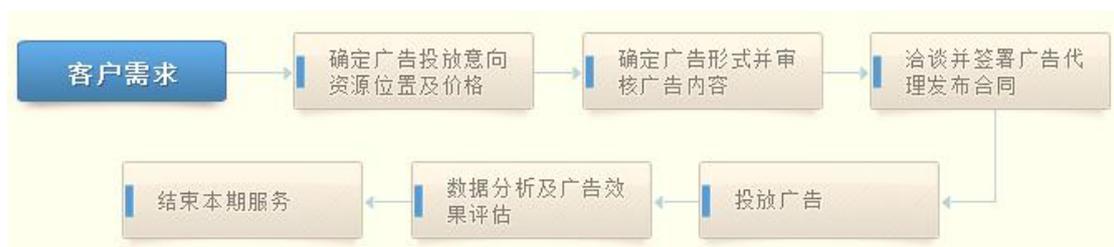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广告投放流程

公司与广告客户就投放需求、结算方式、投放周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将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按照投放需要进行加工；同时根据客户投放需求、结算方式、自有媒体资源等因素制定投放策略，进行具体投放。投放开始后，数据分析部门将提供统计数据供投放人员分析投放效果，如投放效果比较理想则继续进行投放；如投放效果持续较差，则会重新制定投放策略。

公司广告投放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与各媒体资源方保持良好的代理合作关系，为媒体方提供批量的客户资源，根据销售部门广告客户的具体需求，媒介运营部门负责与各媒体方包断或采购适合的广告发布资源位，包括各种活动及其它形式的资源。按照实际投放排期或位置，以及媒体相关的代理政策、折扣等与媒体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结算流程

结算主要分为公司与广告主的结算和对媒体投放渠道的结算。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定期与广告主进行结算，公司运营部门需对广告主提供的投放效果数据进行核对，在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门确认结算金额。对于媒体渠道的结算一般按月进行，运营部门根据系统的统计数据分别出具相应的结算单，由财务部门完成对媒体渠道的支付。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百度、搜狗、腾讯、今日头条、金山、360、2345、瑞星等主流互联网媒体的重要代理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广告主提供代理投放广告的服务，属于数字营销服务商中的数字媒体代理商，代理投放收益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具体来说，互联网媒体根据自己的代理政策，定期按照特定比例对其代理商进行绩效奖励，该比例一般按照代理商在媒体投放的广告总金额从小到大阶梯累进，称为“媒介返点”；或媒体根据代理商的业绩贡献额度，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解决问题能力等给予相对优惠的代理政策。代理差价及返点是公司代理投放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在数字媒体代理商的基础上，同时向主要客户提供精准营销的增值服务，向客户提供广告投放的优化服务，以确保广告拥有较高的展示机会，保障广告投放效果。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情况

目前我国对广告相关业务进行规制的法律法规包括《广告法》、《广告管理

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

-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 （二）事业单位；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华晋传媒显然不属于上述第（一）、（二）项单位。而上述第（三）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指的即为《广告管理条例》中所具体列明的从事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审批登记的几种情形，具体规定为：

《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兼营广告业务和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 （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
- （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对上述规定进行了细化，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

（一）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或经工商部门登记才可以从事广告业务的为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及广播电台、电视

台、报刊出版等单位。而以上所述的“广告业务”，指的是《广告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行为，也就是说是一种通过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广告的行为。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的公司。无论是PC互联网广告业务，还是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均只是作为中间代理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的价格、排期等涉及商业政策方面的服务，并签订代理合作协议。而广告发布的物料、资质、发布形式等所有审核及最终发布平台均为公司所提供的媒体方（如百度、搜狗等所有合作媒体方）等提供。由于公司并不需要直接参与互联网广告业务内容的制作、审核与发布，因此，公司不需要经营互联网广告所需要的相关业务资质（而媒体方，如百度、搜狗等合作媒体方需要相关的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余额为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无土地所有权。

（四）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主要依靠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租赁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0 m ²	2015-4-9 至 2018-4-18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7层1706-1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神州数码大厦的产权所有人。

（五）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6月1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普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如下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电子产品	114,974.48	37,498.25	32.61%	良好
交通工具	980,277.08	417,638.90	42.60%	良好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6人。具体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	25
31-40岁	10	62
41-50岁	2	13
合计	16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	2	13
业务	9	56

人事行政	3	18
财务	2	13
合计	16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5	31
大专	10	63
中专	1	6
合计	16	100

(九)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然是以 PC 互联网广告收入为主。但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将逐渐成为客户的主要需求。为适应这一趋势,公司将逐渐重点布局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通过积累更多的移动互联网的广告资源,以期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

对于移动互联网的营销,华晋传媒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浪潮快速开拓无线市场,整合巨头新闻客户端、应用市场、手机厂商、程序化购买等各大渠道资源,以期无线巨头媒体核心代理商。目前,针对这些核心代理资源,公司成立了专业的优化团队,从产品定位、智能定向、广告创意等方面对广告进行优化,使广告产品拥有更加丰富的传达手段、更加广泛的应用范围,找到更合适的人群,创造一个更好的转化效果,以期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主营业务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31,901,923.85	210,981,107.06	90,562,204.68
主营业务成本	131,901,923.85	210,981,107.06	90,562,204.6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业务支出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业务收入，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2015年1月至6月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业务收入	166,907,531.47	131,901,923.85	20.97	100
合计	166,907,531.47	131,901,923.85	20.97	
2014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业务收入	238,726,647.70	210,981,107.06	11.62	100
合计	238,726,647.70	210,981,107.06	11.62	
2013年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业务收入	106,818,526.18	90,562,204.68	15.22	100
合计	106,818,526.18	90,562,204.68	15.2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到6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51.64%、48.60%和43.40%。明细如下：

1、2015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954,542.08	13.7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8,490.57	13.40
北京艺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863,207.55	5.91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33,018.87	5.35
北京津度远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30,188.68	4.99
合计	72,439,447.75	43.40

2、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9,196,509.43	16.4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8,396.23	9.5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聚美)	22,045,332.69	9.23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32,075.47	7.30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4,659,305.63	6.14

合计	116,001,619.45	48.60
----	----------------	-------

3、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167,913.22	16.07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4,750,939.80	13.81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434,905.66	7.90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419,811.32	7.88
上海聚美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6,386,792.45	5.98
合计	55,160,362.45	51.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6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71.19%、80.86%和 82.62%, 明细如下:

1、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9,516,603.78	广告发布费	28.15%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870,264.53	推广费	21.28%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536,350.95	广告发布费	16.06%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10,270.8	广告发布费	9.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11,383.02	广告发布费	7.63%
合计	115,944,873.07		82.62%
当期采购金额总计	140,354,551.66		

2、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80,999.54	推广费	21.2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2,108,490.46	广告发布	18.67%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1,112,089.28	广告发布	18.2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15,677.26	广告发布	13.84%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20,524.13	广告发布	8.61%
合计	182,337,001.53		80.86%
当期采购金额总计	225,510,208.01		

3、2013 年度

供应商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 额比例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5,447.99	推广费	30.3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64,946.64	广告发布	23.69%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793,207.96	广告费	10.51%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81,344.19	推广费	4.38%
北京聚晴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3,773.53	广告费	2.26%
合计	66,318,720.31		71.19%
当期采购金额总计	93,155,161.9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6 月份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税）的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0,000	Hao123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Sogou/QQ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3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953,500	腾讯应用宝平台：应用宝安卓版、应用宝网页版、应用宝合作版等
4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	25,950,000	Hao123 P 及无线网址导航名

	海)有限公司		酷站固定位
5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6	北京津渡远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0	Sogou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实用查询固定位
7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560,000	Sogou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8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9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09,500	销售 Hao123 P 及无线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10	北京津渡远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0,000	销售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11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销售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 到 6 月份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税)的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953,500	采购腾讯应用宝平台:应用宝安卓版、应用宝网页版、应用宝合作版等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200,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酷站固定位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800,000	采购同程旅游,链接;hao123 首页实用酷站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782,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5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57,000	采购 2345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等
6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880,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7	见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	采购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首页左侧快速入口
8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28,500	采购 2345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等
9	见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105,000	采购 Duba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气泡等
1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00,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名站气泡

1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酷站固定位
1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0	采购 Hao123 PC 网址导航名站气泡
13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采购 sogou PC 及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采购 2345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首页热门分类等
15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0	采购 Sogou/QQ PC 网址导航名酷站固定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华晋传媒专注于互联网广告领域，提供策略、传播、导航、搜索以及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公司是百度、搜狗、hao123网址、2345网址导航、搜狗导航、毒霸网址导航等媒体的主要广告代理公司。华晋传媒关注最前沿无线媒体发展趋势，与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达成合作伙伴关系，签订大客户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电子商务、生活服务、旅游、房地产、金融、游戏类行业。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监测、分析、行业报告、策略调整、投放效果等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为13.15%，同期，拓美传媒的毛利率为14.42%。公司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业务分为PC互联网广告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在PC互联网广告业，公司的主要采购客户包括百度、hao123、金山网址导航、搜狗网址导航、瑞星网址导航、2345网址导航、360网址导航等。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公司主要的采购客户包括腾讯应用宝、广点通、今日头条、金山电池医生、联想乐商店、无线网址导航等。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和包断各网址导航的优质广告资源或者代理和包断各移动互联平台的优质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庞大的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因此，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互联网上的广告资源。

（二）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及投放业务，是通过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与媒

体渠道资源，将广告精准投放于媒体资源广告位。

公司先与广告客户就投放需求、结算方式、投放周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将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按照投放需要进行加工；同时，根据客户投放需求、结算方式、自有媒体资源等因素制定投放策略，进行具体投放。目前，公司已经为包括搜狐、网易、携程、去哪儿、同程网、艺龙网、途牛网、世纪佳缘、百合网、58同城、聚美优品、美团网、7K7K游戏、蘑菇街、美丽说、汽车之家、易车网、网上车市、大众点评、返利网、搜狐视频、乐视网、PPTV、酷狗、酷我、同煤集团等在内的上百家网络服务商、电子商务、品牌客户提供精准广告投放与推广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百度、hao123 等上游客户采购互联网广告资源，然后向包括搜狐、百合网等客户销售广告位获取差价，以赚取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I6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I6420。公司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中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

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2)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3)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2008 年 3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

(4)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

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5)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200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1、广告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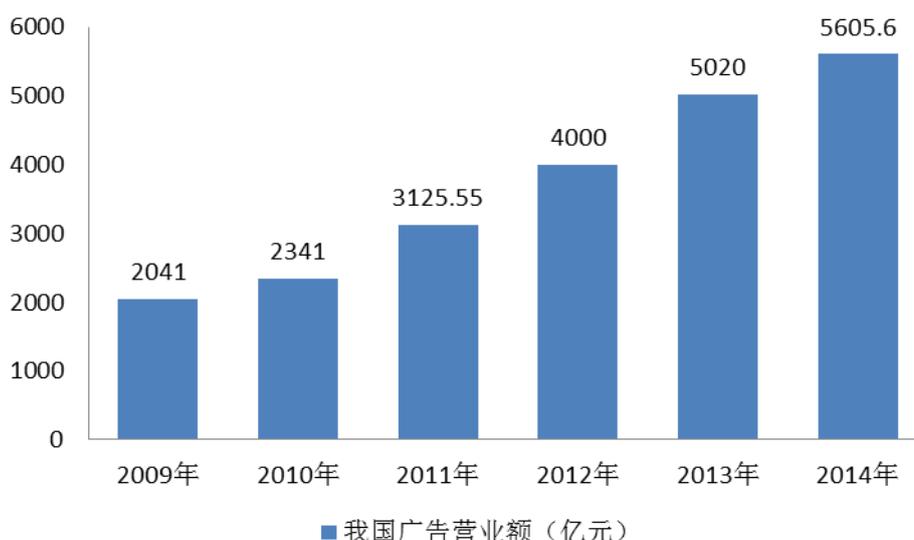
广告是将相关的信息进行高度精炼，采用艺术手法，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给大众，以加强或者改变人们的观念，最终引导人们的行动的事务和活动。而广告产业则是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收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为。

我国广告行业距今已发展30多年，从广告业所处的生命周期来看，目前主流观点认为我国的广告业正处于成熟期阶段，这就决定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广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营风险较低，利润空间较小。从广告业自身的性质来看，广告业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的影响较为明显。

2、广告业市场规模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广告业营业额从2009年的2,041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5,020亿元，2014年，我国广告业的营业额更是达到了5,605.6亿元。

图：2009-2014 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



从媒体渠道上看，电视媒体仍然是最主要的渠道资源，而互联网广告的增长也非常强劲。按照其传播媒介，广告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图：中国广告行业主要媒介情况

种类	优点	缺陷
电视广告	集声音、形象、音乐于一体，是当今广告媒体中最重要的一种，它的覆盖面广，影响力深，及时迅速，感染力强。	传播的信息转瞬即逝，不易保留，费用投入高。
广播广告	信息传播及时、迅速，通过语言和音响效果表达广告的效果，可以给听众一个清晰的印象。	转瞬即逝，不易保存；此外，仅仅用声音说明和介绍产品，往往缺乏直观性，容易造成曲解。
报纸广告	能详细阐述产品特点，读者稳定，对信息的传递及时，能够给顾客留下深刻的影响，能够长期保存，形成重复的传播效果。	发行量少，读者人群相对较少，目前受网络冲击较大；此外，报纸本身的发行范围和阅读对象有很大的差异。
杂志广告	有明确的宣传对象，印刷精致，善于表达产品的质地，杂志还可以长期保存，提高了重复阅读率。	一般周期长，时效性差，制作的成本比较高。
户外广告	可以恢弘的气势表现出产品或企业的形象，它的展示时间长，表现手段灵活，费用相对较低。	受到地点的限制，除液晶显示广告外，一般修改的难度较大，时效性差。
网络广告	覆盖范围广、费用低廉，具备多媒体的动感、发布迅速、互动性强。	效果评价相对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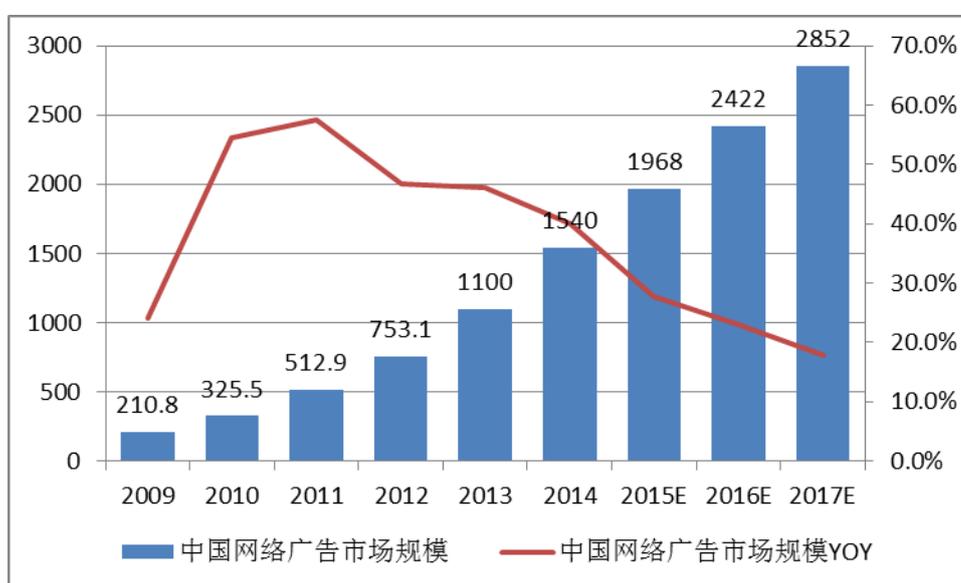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互联网广告的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新媒体的迅速发展，新媒体广告作为传统媒体广告的补充，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所谓新媒体广告是相对于传统媒体广告而言的，目前占据主要份额的是网络（含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广告。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2013 年度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与去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相较传统媒体广告，新媒体广告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下，在技术创新的引领下，新媒体广告业的发展为广告传播增加了一条新的重要渠道，拓展了广告业的市场空间。

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图：2009-2017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iResearch，艾瑞咨询

4、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分为四个环节，包括网络广告位提供方、广告交易平台、广告投放商和广告主。广告投放商主要业务集中于第三个环节，不同程度参与第一、第二、第四个环节，通过投入人才、资本和技术，实现价值增值。广告投放商的主要角色是帮助广告主顺利投放互联网广告，在整个互联网广告营销产业链中起着关键作用：广告投放商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分析和把握直接决定着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最终决定广告主宣传、营销的质量。广告投放商的主要任务为根据广告主及推广产品特征提出广告投放策划方案，并配备

对应受众的广告位，最后负责广告投放方案实施，通过完成互联网广告投放获取相应报酬。

广告投放商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软件、网站、网吧等网络广告位提供方及广告交易平台，多数广告投放商借助广告交易平台获取网络广告位。网络广告位形式多种多样，网站通过新闻、游戏、视频、社交平台等方式吸引受众观看，在首页、标题、页面空白处放置广告位；软件通过开发用户需要的应用吸引受众，并在软件中插入广告位；网吧通过吸引用户使用电脑，在开机界面、桌面、升窗、弹出对话框等位置放置广告位。广告交易平台通过对广告位进行汇集，并销售给广告投放商、广告代理商获取收入。广告投放商收集广告位的方式包括直接向广告位提供方进行收购，及通过广告交易平台购买广告位；广告投放商销售互联网广告位的方式包括直接向广告主销售广告位，及通过广告代理向广告主销售广告位。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的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不能保持领先地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多维定向、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利用率。但是，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3、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的技术、自有媒体资源渠道、客户资源均为公司的重要的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

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保护，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集中程度不高，市场中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客户资源竞争

针对客户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对大客户的竞争，还体现在对中小客户的争夺。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一方面通过高效率、低成本的“一站式”互联网营销服务来吸引大客户；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媒介的购买量，增加投放渠道的多样性以及压低媒介购买的价格优势来吸引中小客户。各服务商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营销效果来争夺客户资源。

（2）网络媒介资源竞争

互联网媒介是服务商开展营销服务的核心要素之一，在目前国内网络媒介“分散化”程度加剧的背景下，先发企业凭借大的订单建立具有相对优势的网络媒介资源，从而实现了对网络媒介资源的争夺。

（3）网络营销技术竞争

互联网媒介变化日益加快，且日趋复杂，仅依靠人工难以有效地完成对互联网广告所涉及的信息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以及应用和优化，因此行业内对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技术能力和技术平台有较高的要求，各服务商都非常重视网络营销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观秦文化

观秦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根据不同的企业需求，完成互联网广告方案，提供策略、传播、导航、搜索以及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等整合精准营销服务。目前，观秦文化已经与百度、谷歌、搜狗、国内网址导航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与数百家地方网站长期合作。

（2）灵云传媒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份，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址广告服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是一家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策略、传播、导航、搜索以及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等整合精准营销服务。

2014 年 12 月，灵云传媒被广博股份以 8 亿元收购，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3）哇棒传媒（430346）

哇棒（北京）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三大资源（运营商资源、自有媒体资源、合作资源）优势的资源型移动互联网公司。目前，其移动媒体广告收入占到了其主营构成的 94.94%。

（4）拓美传媒（831764）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互联网上提供广告营销服务，通过分析相关数据，使广告投放的精准度更高，服务效果更好。目前，拓美传媒侧重于游戏行业的广告营销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媒介资源

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已成为百度、搜狗、腾讯、今日头条、金山、360、2345、瑞星等主流互联网媒体的优质资源广告业务的。优质的媒介资源与庞大的流量入口，不仅能够保障客户广告的投放效果，还能获得有竞争力的优惠政策，是公司开拓新客户、维系老客户的核心竞争力。

（2）客户资源

公司在电子商务和网络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包括：携程、同程、聚美优品、美团、易车网、去哪儿、安居客、蘑菇街、世纪佳缘、百合、驴妈妈、艺龙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在主流媒介上能够维持持续稳定的广告代理投放，从而获得主流媒介的优质资源，形成媒介和客户的良性循环，同时也为开拓新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技术优势

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对广告投放效果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

情况即快速预警，为提高广告投放效果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公司配备了资深的广告投放优化团队和创意设计团队，共同为广告投放参数（搜索关键词出价或广告点击出价、广告内容设计）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升广告的投放效果，满足广告主的 ROI 需求。领先的技术优势增加了客户的粘性，有助于公司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

（4）丰富的投放解决方案

公司能够提供覆盖移动端和 PC 端的精准数字营销业务，根据广告主的需求分析广告属性，为广告主提供采用多种投放渠道的营销解决方案，以确保综合营销效果。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媒体资源的依赖程度高

公司业务对媒体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与迈进，以及媒体投放形式更趋于精准化与多样化，公司未来尚需进一步拓展其他媒介资源，并开发建立自己的优质运营平台。

（2）客户资源有待进一步挖掘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在线服务类客户，对传统客户资源、品牌类客户资源的合作与挖掘较为薄弱。此外，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进一步优胜劣汰、融合并购，已有合作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需要不断加强销售与服务能力，深度开拓新的市场与客户资源。

（3）公司管理结构和人员结构方面的欠缺

公司在管理结构、人员结构方面还存在欠缺，尤其是在新兴的无线数字营销方面，人才团队尚需加强，需尽快培养和引进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以适应新的变化与新的挑战。

七、持续经营能力

1、自我评估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市场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互联网广告公司众多，市场呈现完全

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竞争状态，尚未形成市场占有率比例较大的互联网广告公司，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融资渠道缺乏，不利于企业综合实力的培养；行业认可度对企业经营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
	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老客户需求同时大力的开发新客户资源，与大型互联网资源平台相继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得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较为稳定
	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不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正常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因而未进行补充披露。

2、分析意见

在财务方面，公司本身负债金额和比例较低，公司没有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形存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而公司的净现金流入可以保障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并且也不存在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和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故公司偿债风险很低；从公司报告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看，公司当前是盈利的，并不存在亏损，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负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公司也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形；针对“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这一情况，由于公司本身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基本不存在开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和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在经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没有出现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在其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或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也没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综合以上三个方面，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表决了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得到了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董事会，表决了董事长选举等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有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剩余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开了 1 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 4.1.3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5.2.3 条明确了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一些列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双赢。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9 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4.1.13 条、第 4.1.14 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 4.6.5 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今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经营。根据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开发、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在 PC 端互联网、移动端互联网投放广

告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对外的媒介采购和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除董事马琳外，目前公司已与公司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章第七部分第（五）项之说明，马琳女士另外任职的凯利盛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晋传媒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马琳未与华晋传媒签订《劳动合同》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同舟酷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7层1706-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张伟持有其55.00%的股权，张志勇持有其45.00%的股权。张伟担任执行董事，张志勇担任监事。

根据华晋传媒提供的材料及公司人员说明，同舟酷讯成立以来，从事了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这与华晋传媒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同舟酷讯目前正在履行的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世纪佳缘网络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网站发布广告	194.4	2015.03.16	2015.04.01-2015.12.31

2.	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经纬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经纬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广告	98	2015.04.15	2015.04.01-2015.12.31
3.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广告合作的协议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百度发布广告	150	2015.01.04	2015.01.01-2015.12.31
4.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企业品牌推广的协议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百度进行企业品牌推广	80	2015.02.27	2015.03.04-2016.03.03

为避免与华晋传媒同业竞争，同舟酷讯与张伟、张志勇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除同舟酷讯目前已经签订的四项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外（合同具体内容见上表），同舟酷讯将不再从事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在我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我国境内或境外，支持他人从事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竞争业务或活动。

(2) 在上述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同舟酷讯将变更经营范围，将“代理、发布广告”经营项目删除。

(3) 自本承诺签署后，同舟酷讯将不会为本公司或者第三方谋取属于华晋传媒的商业机会，不利用对华晋传媒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华晋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华晋传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晋传媒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晋传媒，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晋传媒。

(4) 如本公司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促

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5)在作为华晋传媒关联公司期间及失去关联公司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具有约束力。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华晋传媒及其股东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此外，根据华晋传媒和同舟酷讯提供的合同资料，同舟酷讯已于 2015 年 6 月分别将其已到期的三份广告合同，由华晋传媒作为新的合同主体与上述三份合同向对方签订广告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原合同甲方	原合同履行期限	新合同甲方
1	世纪佳缘网络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甲方媒体发布平台上发布技术服务	同舟酷讯	2015.4.1-2015.6.30	华晋传媒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舟酷讯	2015.4.1-2015.6.30	华晋传媒
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舟酷讯	2015.4.1-2015.6.30	华晋传媒

根据同舟酷讯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积极措施，同舟酷讯与华晋传媒现存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华晋传媒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且今后同舟酷讯将彻底杜绝与华晋传媒的同业竞争。

(2) 同舟共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17 层 170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静，经营范围为：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王静持有 62.5% 的股份，张志勇持有同舟共创 12.50%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根据华晋传媒提供的材料及公司人员说明，同舟共创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过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同舟共创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华晋传媒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同舟共创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华晋传

媒主营业务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将不会为本公司或者第三方谋取属于华晋传媒的商业机会，不利用对华晋传媒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华晋传媒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华晋传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晋传媒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晋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晋传媒。

3) 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华晋传媒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华晋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 如本公司将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5) 本公司在作为华晋传媒关联公司期间及失去关联公司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华晋传媒及其股东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同时，同舟共创股东会已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络策划、网络营销（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相关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3) 北京联云格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洪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董事张志勇持有该公司23.15%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根据北京联云格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过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同时，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华晋传媒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 视华美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马琳拥有其80%的股权，法定

代表人为郑广明，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华晋传媒董事马琳曾持股其80%股份。为避免与华晋传媒产生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视华美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琳将其持有的视华美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朱静芳。2015年7月17日，董事马琳与朱静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华晋传媒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与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

3、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华晋传媒出现同业竞争，华晋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

违反，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6. 30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张伟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静	24,877.25	513,998.27	38,647.5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伟	50,000.00	-	-

上述资金占用中公司对股东王静的应收款，属于王静担任公司出纳，实际维持公司运营的正常费用，不属于大股东占款情况，且该笔资金王静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还清。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是由于公司管理不规范造成，且截至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之日，上述所有应收账款关联方均已向华晋传媒还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借款进行了严格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大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现象发生，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050.00	35.00
2	张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35.00
3	王静	监事会主席	360.00	12.00
4	马琳	董事	102.00	3.40
5	沈鹏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2.00
6	沈倩	董事、财务总监	60.00	2.00
7	李婷婷	监事	30.00	1.00
合计			2,712.00	90.40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为夫妻关系；张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勇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上述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严格的约定。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马琳	董事	在凯利盛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在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张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3	张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在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在北京联云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监事
			在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

张伟曾经在同舟酷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7日，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出具执行董事决议，解聘张伟的经理职务，聘用郝玲为公司经理。至此，张伟不再担任同舟酷讯经理一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伟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同舟酷讯 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	55.00%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	张志勇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同舟酷讯 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	45.00%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北京联云格科技有限公司	23.1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4%	网络信息科技、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
			北京同舟共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5%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3	王静	监事会主席	北京同舟共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2.5%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4	马琳	董事	视华美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8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等。
			凯利盛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张伟先生、张志勇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王静女士实际控制的北京同舟共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与公司有重合之处，针对此情况，三位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与公司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董事马琳所控制的视华美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发布广告业务上与华晋传媒有重合之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马琳已承诺将视华美通股份转让，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同时，马琳是公司的小股东，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视华美通的主要业务是平面广告业务，与公司所经营的互联网广告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张志勇先生投资的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琳女士实际控制的凯利景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伟。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10日，华晋传媒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伟、张志勇、沈鹏、马琳、沈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张志勇。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10日，华晋传媒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婷婷、张毅经职工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张伟。公司报告期内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伟为总经理、聘任张志勇、沈鹏为副总经理、聘任沈倩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63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体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6,902.51	13,983,900.56	2,026,142.91
应收账款	26,517,514.81	7,578,604.40	2,951,228.64
预付款项	9,716,574.00	12,798,769.00	3,106,000.00
其他应收款	3,988,891.37	5,878,098.27	5,074,747.58
其他流动资产	760,418.95	85,572.65	403,364.54
流动资产合计	58,940,301.64	40,324,944.88	13,561,483.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5,137.15	588,959.29	856,60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95.38	100,080.30	46,51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32.53	689,039.59	903,116.06
资产总计	59,631,134.17	41,013,984.47	14,464,599.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741,888.42	17,629,309.46	9,806,774.99
预收款项	2,019,569.25	578,168.71	400,000.86
应交税费	4,090,787.08	3,534,301.93	970,033.50
其他应付款	564,737.49	5,544,626.35	322,41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16,982.24	27,286,406.45	11,499,225.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416,982.24	27,286,406.45	11,499,225.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272,220.82		
盈余公积	2,158,657.39	1,355,925.81	279,705.45
未分配利润	9,883,273.72	11,871,652.21	2,185,668.93
股东权益合计	39,214,151.93	13,727,578.02	2,965,37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631,134.17	41,013,984.47	14,464,599.7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其中：营业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二、营业总成本	138,377,354.54	224,312,047.69	103,881,270.81
其中：营业成本	131,901,923.85	210,981,107.06	90,562,20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3,017.98	3,438,943.96	2,402,619.51
销售费用	1,294,498.81	8,617,346.21	10,105,814.43
管理费用	1,475,731.94	1,079,160.42	632,096.18
财务费用	-10,278.33	-18,781.11	-7,514.05
资产减值损失	542,460.29	214,271.15	186,05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0,176.93	14,414,600.01	2,937,255.37
加：营业外收入	267,416.00		
减：营业外支出			6,72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7,592.93	14,414,600.01	2,930,528.47
减：所得税费用	7,211,019.02	3,652,396.37	750,10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7.04	21.52	4.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6.97	21.52	4.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38,711.57	248,455,937.32	111,996,39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991.31	26,370,573.28	872,3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16,702.88	274,826,510.60	112,868,73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54,551.60	220,341,372.37	92,350,29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148.82	1,052,759.93	793,33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6,215.85	7,950,438.99	4,600,4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784.66	33,524,181.66	15,599,06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43,700.93	262,868,752.95	113,343,1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95	11,957,757.65	-474,40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87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87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001.95	11,957,757.65	-1,570,28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3,900.56	2,026,142.91	3,596,42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902.51	13,983,900.56	2,026,142.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355,925.81	11,871,652.21	13,727,57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355,925.81	11,871,652.21	13,727,57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0,000.00	11,272,220.82	802,731.58	-1,988,378.49	25,486,573.91
（一）净利润				21,586,573.91	21,586,57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86,573.91	21,586,573.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0,000.00	11,272,220.82	-2,310,390.09	-20,461,830.73	3,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900,000.00				3,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500,000.00	11,272,220.82	-2,310,390.09	-20,461,830.73	
（四）利润分配			3,113,121.67	-3,113,121.67	
1、提取盈余公积			3,113,121.67	-3,113,121.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00,000.00	11,272,220.82	2,158,657.39	9,883,273.72	39,214,15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9,705.45	2,185,668.93	2,965,37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79,705.45	2,185,668.93	2,965,37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220.36	9,685,983.28	10,762,203.64
（一）净利润				10,762,203.64	10,762,20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62,203.64	10,762,203.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76,220.36	-1,076,220.36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220.36	-1,076,220.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355,925.81	11,871,652.21	13,727,578.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1,662.95	223,286.45	784,949.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61,662.95	223,286.45	784,94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42.50	1,962,382.48	2,180,424.98
(一) 净利润				2,180,424.98	2,180,424.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0,424.98	2,180,424.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8,042.50	-218,042.50	
1、提取盈余公积			218,042.50	-218,042.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79,705.45	2,185,668.93	2,965,374.38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

公司制订的财务制度有：《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申请制度》。为保证制度的实施，公司一方面将绩效考核与财务制度执行结合起来，与责任人的工资挂钩，另一方面建立内部监察机制，每周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并公示监察结果，有力的保障了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财务机构设置：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财务经理、两名主管会计、一名出纳员。财务人员独立，财务人员的结构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经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财务资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为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生产循环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没有发生投资，没有借款，筹资与投资循环不适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制度，该内控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

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单独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独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应收款项的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15.00%	15.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30.00%	3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2、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

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船舶、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 5 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流量等数据已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同时收到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的实现。

2、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具体于广告推广方案及排期表或推广计划表已得到客户认可，有关内容已在约定地区和客户终端发布或推广，同时收到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的实现。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或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收入的实现。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应付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新修订或颁布的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代理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收入，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采购、互联网广告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访谈及查阅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是按照相关合同，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经核查其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由于公司为服务业的业务特点，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单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上述会计科目均已得到正确列报。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符合。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营业成本	131,901,923.85	210,981,107.06	90,562,204.68
净利润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8
毛利率	21.97%	11.62%	15.2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迅速，2014年的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了393.58%，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超过2014年全年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前期业务开发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广告媒介资源和客户资源，为公司盈利能力的释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3.6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争取优质的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费用略有降低。同时为了达到较好的广告效果，公司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媒体平台服务的采购，因此导致成本方面略有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哇棒传媒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05%	39.95%
拓美传媒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4.42%	6.12%

与同类可比新三板公司相比，哇棒传媒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哇棒传媒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广告，移动互联网最近几年呈爆发增长态势，因此，该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拓美传媒2014年度的毛利率为14.42%，和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9	1.48	1.18
速动比率（倍）	2.89	1.48	1.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迅速提升，反应出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主要原

因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进入业绩的全面爆发期。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由于公司是经营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采购的是互联网广告位。由于互联网广告位的时效性，因此，公司的存货为零。公司的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

哇棒传媒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29	16.43
速动比率（倍）	8.29	16.43
拓美传媒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	1.23
速动比率（倍）	2.11	1.23

与同类可比新三板公司相比，哇棒传媒的流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哇棒传媒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广告，移动互联网最近几年呈爆发增长态势，因此，该公司的资金回收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高。拓美传媒 2013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2.11，和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同一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33.05	45.34
应收账款余额	15,654,589.88	7,578,604.40	2,951,228.64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为 33.05，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较好。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季节性影响。一般，公司会给下游客户不超过数月到一年的账期。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还在正常账期以内，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的下游为广告客户。广告客户相对比较强势，一般会要求公司给予几个月到一年以内的账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季节性有关系。由于 2015 年的广告客户在新的一年里刚刚签署，对大多数客户的应收款项还在账龄以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特点有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

（二）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907,531.47	35,005,607.62	20.97	100.00
其中：广告业务收入	166,907,531.47	35,005,607.62	20.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6,907,531.47	35,005,607.62	20.9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8,726,647.70	27,745,540.64	11.62	100.00
其中：广告业务收入	238,726,647.70	27,745,540.64	11.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38,726,647.70	27,745,540.64	11.62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818,526.18	16,256,321.50	15.22	100.00
其中：广告业务收入	106,818,526.18	16,256,321.50	15.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6,818,526.18	16,256,321.50	15.22	100.00

公司根据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提供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合同的期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服务期间确认

收入，公司收入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呈大幅上涨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上涨123.4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深耕老客户需求，如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同时大力的开发新客户资源，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聚美）等相继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得当年的主营收入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1-6月尽管为全年的前两个季度，但因公司持续优良的经营模式与业内口碑的不断提升，公司优质客户的不断积累以及新客户的大力开发以及行业认可度不断提高使得公司业务量逐年的持续增涨，所以公司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69.92%，预计2015年后两个季度的营业收入还会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下降3.6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争取优质的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费用略有降低。同时为了达到较好的广告效果，公司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媒体平台服务的采购，因此导致成本方面略有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迅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客户积累已达到一定程度，营业收入快速上升，采购成本保持稳定。因此，毛利率上升较快。

同时，2015年1-6月，由于公司所采购媒介资源能够达到客户所要求的点击率。因此，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所补充采购的媒体资源大幅减少，服务费也因此答复下降，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幅较快。

公司毛利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三）营业成本情况

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31,901,923.85	100.00	210,981,107.06	100.00	90,562,204.68	100.00
其中：广告业务成本	131,901,923.85	100.00	210,981,107.06	100.00	90,562,204.6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31,901,923.85	100.00	210,981,107.06	100.00	90,562,204.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广告发布成本，符合互联网广告公司行业特点。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相应的结转。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2,041.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2.96%，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190.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3.49%，系随收入上升所引起的正常增长。同时公司在 2014 年为了提高广告投放效果，提高公司的品牌竞争力，亦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媒体平台服务的采购，此方面也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合理。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广告发布费用；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相关工资、办公、水电、业务招待费、折旧等费用以及销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服务费、车辆费用等计入期间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正常的。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明示如下：

报表项目	明细科目	核算内容
销售费用	服务费	广告推广服务费
	工资	人员工资
	房屋租金	办公室租金
	汽车费用	管理部门办公开支
	交通费	管理人员差旅开支
	电话费	管理部门办公开支
	快递费	管理部门开支
管理费用	业务招待费	广告费及宣传资料制作费
	折旧	召开市场招商会的支出
	税金	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办公用品	对客户进行业务培训的费用
	差旅费	管理人员差旅开支
	社保公积金	人员社保公积金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	POS 机刷卡手续费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94,498.81	8,617,346.21	-14.73%	10,105,814.43
管理费用	1,475,731.94	1,079,160.42	70.73%	632,096.18
财务费用	-10,278.33	-18,781.11	149.95%	-7,514.05
营业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23.49%	106,818,526.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3.61%		9.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0.45%		0.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1%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服务费	165,835.04	7,394,061.26	9,092,409.50
工资	736,552.36	907,362.72	723,526.63
房屋租金	290,256.89	233,633.28	220,817.28
汽车费用	32,205.92	64,559.55	59,424.65
差旅费	25,350.30	8,814.00	2,611.00
其他	44,298.3	8,915.40	7,025.37
合计	1,294,498.81	8,617,346.21	10,105,814.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推广服务费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于2013年减少了14.73%，减少金额为148.8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品牌效益逐年提升、广告投放效果显著提高，同时公司开源节流，逐年加强费用方面的管理，使得公司2014年度广告推广服务费较2013年度降低169.83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体现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逐步的提高、完善。

服务费，是指公司为客户购买流量的费用。公司承接客户的流量服务需求，但是，公司去上游媒体为客户购买的流量以包月价格为主，其自身流量并不固定。

而客户一般对流量有相应的要求。如果该媒体所提供的流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渠道为客户购买媒体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这种为客户购买补充流量的费用被归为了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费用下降很快。原因是随着上游媒体资源自身用户及流量的快速增长，其本身为客户带去的用户和流量也相应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为客户补充流量所购买的广告资源也在快速下降。因此，相应的服务费下降较快。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业务招待费	327,761.80	487,463.60	179,854.06
折旧	133,822.14	268,392.98	260,806.20
税金	116,587.32	75,488.40	39,444.50
工资和社保	231,769.80	117,182.01	69,270.76
办公用品	590,714.40	51,779.23	26,642.36
差旅费	44,249.82	50,639.00	55,542.30
福利费	30,826.66	28,215.20	536.00
合计	1,475,731.94	1,079,160.42	632,096.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工资、办公用品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相比于2013年增加了70.73%，增加金额为44.70万元，主要变动包括以下项目：（1）由于公司业务扩展以及新客户开发的需要，导致业务招待费支出2014年度新增30.76万元。（2）亦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展以及新客户开发的需要，公司在2014年度聘用新员工，导致2014年度员工相关社保费用、福利费支出增加7.56万元。（3）同时公司在2014年以及2015年上半年因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启用新的办公场所等，办公用品费用亦逐年增加，2015年上半年已较2014年全年增加53.89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7,991.31	28,362.93	17,337.12
利息净支出	-17,991.31	-28,362.93	-17,337.12
手续费支出	7,712.98	9,581.82	9,823.0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	--	--	--
合计	-10,278.33	-18,781.11	-7,514.0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构成。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下降11.267.06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2013年相比上升较多。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外购，折旧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416.00		-6,726.9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66,854.00		1,681.73
合计	200,562.00		-5,045.18

(六)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税	销售额	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08,225.98
银行存款	17,956,902.51	13,983,900.56	1,817,916.93
合计	17,956,902.51	13,983,900.56	2,026,142.91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系随公司业务量以及收入上升所引起的正常增长。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7,337,697.93	100	820,183.12	3	26,517,514.81
组合2					
组合3					
组合小计	27,337,697.93	100	820,183.12	3	26,517,51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37,697.93	100	820,183.12	3	26,517,514.8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813,025.61	100	234,421.21	3	7,578,604.40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小计	7,813,025.61	100	234,421.21	3	7,578,604.4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13,025.61	100	234,421.21	3	7,578,604.4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043,378.70	100	92,150.06	3.03	2,951,228.64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小计	3,043,378.70	100	92,150.06	3.03	2,951,228.64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3,378.70	100	92,150.06	3.03	2,951,228.6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337,263.04	100.00	7,812,590.72	99.99	3,000,943.81	98.61
1至2年					42,434.89	1.39

2至3年			434.89	0.01		
3至4年	434.89	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337,697.93	100	7,813,025.61	100	3,043,378.70	1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款项性质为公司的广告业务服务费。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增长较快，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趋势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均为一年以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达100.00%，总体来看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37,263.04	100.	820,117.8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34.89	0.00	65.23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337,697.93	100	820,183.12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2,590.72	99.99	234,377.72
1至2年			
2至3年	434.89	0.01	43.4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813,025.61	100	234,421.2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943.81	98.61	90,028.31
1至2年	42,434.89	1.39	2,121.7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43,378.70	100	92,150.06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均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1年以内计提3%，1-2年计提5%，2-3年计提10%，3-4年计提15%，4-5年计提20%，5年以上计提100%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1,000.00	1年以内	22.94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4,814.60	1年以内	22.0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010.00	1年以内	9.60
北京沃朗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8.78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0	1年以内	6.88
合计		19,210,824.60		70.27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互联网公司，是由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产生的，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0.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540.00	1年以内	24.91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年以内	18.43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500.00	1年以内	17.53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0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10.50
合计		6,576,040.00		84.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29.57
北京比尔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4.79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07.61	1年以内	12.00

北京玛克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11.8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10.51
合 计		2,395,307.61		78.70

(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

	2015年1到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5.89%	3.17%	2.76%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2.76%和3.1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较小。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上升到15.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还在正常的账期范围内。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716,574.00	100.00	12,798,769.00	100	3,106,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716,574.00	100.00	12,798,769.00	100	3,10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广告发布合同，预先支付给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的预付账款有所提高，系随公司业务量以及收入上升所引起的正常增长。

公司与该等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关于付款进度约定由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根据需与互联网媒介签订短期合作服务协议，一次性预付全部广告发布费用；另一种是公司与优质的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签订较长时间的广告发布代理

协议，按月预付下月广告发布费用。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成本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5,934.00	1年以内	74.98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500.00	1年以内	15.06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307.00	1年以内	8.22
合计		9,547,741.00		98.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伟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32.82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31.25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280.00	1年以内	14.46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4.06
合 计		10,571,280.00		82.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000.00	1 年以内	97.46
合 计		3,027,000.00		97.46

4、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4,086,612.50	99.39	122,598.38	3.00	3,964,014.12
组合 2					
组合 3	24,877.25	0.61			24,877.25
组合小计	4,111,489.75	100.00	122,598.38	2.98	3,988,89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11,489.75	100.00	122,598.38	2.98	3,988,891.37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1	5,530,000.00	91.50	165,900.00	3.00	5,364,100.00
组合2					
组合3	513,998.27	8.50			513,998.27
组合小计	6,043,998.27	100.00	165,900.00	2.74	5,878,09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43,998.27	100.00	165,900.00	2.74	5,878,098.2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1	3,130,000.00	60.56	93,900.00	3.00	3,036,100.00
组合2					
组合3	2,038,647.58	39.44			2,038,647.58
组合小计	5,168,647.58	100.00	93,900.00	1.82	5,074,74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68,647.58	100	93,900.00	1.82	5,074,747.58

(2)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86,612.50	100	5,530,000.00	100	3,130,000.00	1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86,612.50	100	5,530,000.00	100	3,130,000.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86,612.50	100	122,598.38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86,612.50	100	122,598.38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530,000.00	100	165,9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530,000.00	100	165,9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0,000.00	100	93,9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30,000.00	100	93,9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有所增长，款项性质主要为采购广告发布合同的框架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均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1年以内计提3%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组合3：其他应收款项的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伟					2,000,000.00	
王静	24,877.25		513,998.27		38,647.58	
合计	24,877.25		513,998.27		2,038,647.5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均已还清。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第六节“(一) 资金占用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伟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借款均已还清。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350.00	1年以内	65.56
百度时代框架保证金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15.8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30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6,262.50	1年以内	5.26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1年以内	5.23
合计		4,076,612.50		99.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82.7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	8.60
王静	关联方	513,998.27	1年以内	8.50
耐特康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6,043,998.2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张伟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8.69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25.15
北京捷迅高腾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 年以内	17.8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17.41
王静	关联方	38,647.58	1 年以内	0.75
合 计		5,158,647.58		99.80

公司关联方借款详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87,742.91	39,684.57	37,776.29
待抵扣进项税	672,676.04	45,888.08	365,588.25
合 计	760,418.95	85,572.65	403,364.54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251.56			1,095,251.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980,277.08			980,277.08
电子设备	114,974.48			114,974.48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292.27	133,822.14		640,114.4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46,230.26	116,407.92		562,638.18
电子设备	60,062.01	17,414.22		77,476.23
其他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8,959.29			455137.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34,046.82			417638.9
电子设备	54,912.47			37498.25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8,959.29			455137.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34,046.82			417638.9
电子设备	54,912.47			37498.25
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251.56			1,095,251.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980,277.08			980,277.08
电子设备	114,974.48			114,974.48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648.02	267,644.25		506,292.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13,414.45	232,815.81		446,230.26
电子设备	25,233.57	34,828.44		60,062.01
其他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856,603.54			588,959.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766,862.63			534,046.82
电子设备	89,740.91			54,912.47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56,603.54			588,959.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766,862.63			534,046.82
电子设备	89,740.91			54,912.47
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597.04	1,080,606.15	232,951.63	1,095,251.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32,951.63	980,277.08	232,951.63	980,277.08
电子设备	14,645.41	100,329.07		114,974.48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145.87	260,806.20	221,304.05	238,648.0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93,641.00	241,077.50	221,304.05	213,414.45
电子设备	5,504.87	19,728.70		25,233.57
其他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451.17			856,603.5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9,310.63			766,862.63
电子设备	9,140.54			89,740.91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451.17			856,603.5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9,310.63			766,862.63
电子设备	9,140.54			89,740.91
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脑、电子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行为。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35,695.38	942,781.50	100,080.30	400,321.21	46,512.51	186,050.06
合 计	235,695.38	942,781.50	100,080.30	400,321.21	46,512.51	186,050.06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0,321.21	585,761.91	43,301.62		942,781.50
合 计	400,321.21	585,761.91	43,301.62		942,781.5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050.06	214,271.15			400,321.21

合 计	186,050.06	214,271.15			400,321.2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050.06			186,050.06
合 计		186,050.06			186,050.06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21,888.42	17,629,309.46	9,806,774.99
1-2年	2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3,741,888.42	17,629,309.46	9,806,774.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性质主要是应付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的广告发布投放服务的费用。公司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降低22.0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两个季度支付结清了上饶火梧桐、江西饶盾、上饶天成、上饶伟鑫的广告发布投放费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度业务量以及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出现了对互联网广告资源平台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系随公司业务量以及收入上升所引起的正常增长。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无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北京执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费，金额为20,000.00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0.14%，长期挂账的原因是由于北京执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进行业务内部整顿，公司目前无法支付该笔款项，因此账龄超过1年以上。因此，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9,689,328.00	1年以内	70.51
江西饶盾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2,376,500.00	1年以内	17.29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1,407,230.95	1年以内	10.24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122,200.00	1年以内	0.89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84,800.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13,680,058.95		99.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天成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7,000,000.00	1年以内	39.71
上饶市盾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4,000,000.00	1年以内	22.69
上饶市梧桐网络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3,000,000.00	1年以内	17.02
上饶市伟鑫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1,200,000.00	1年以内	6.81
上海三四五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703,000.00	1年以内	3.99
合计			15,903,000.00		90.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悠然时光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3,200,000.00	1年以内	32.63
北京春贵生辉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2,800,000.00	1年以内	28.55

公司					
北京星月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1,700,000.00	1年以内	17.33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309,000.00	1年以内	3.15
北京德润嘉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到账期	250,00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8,259,000.00		84.22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9,569.25	578,168.71	400,000.8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019,569.25	578,168.71	400,000.86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公司的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程度加深，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增加的结果。

(4)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臣乾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1年以内	19.01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2.38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30	1年以内	10.84
天津兰卡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85.31	1年以内	10.61
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8.42

合计		1,237,285.61		61.26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麦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5.94
莱克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30
成都中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14.87
合计		336,000.00		58.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来客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80.00
合计		320,000.00		80.00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4,737.49	5,222,210.35	55,000.00
1-2年	50,000.00	55,000.00	267,416.00
2-3年		267,416.00	
3年以上			
合 计	564,737.49	5,544,626.35	322,416.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是广告业务保证金以及业务往来款。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与公司北京信成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款所致。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金额	款项性质
张伟	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0,0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汇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19.48
北京麦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7.71
上海申友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85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85
途趣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85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8.85
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8.85
张伟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8.85
合计			510,000.00		90.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成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90.18
北京盎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61

北京汇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000.00		1.98
北京亿玛联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0.90
上海申友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0.90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0.90
合计			5,460,000.00		98.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盎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62.03
北京亿玛联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5.51
乐玛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416.00		5.40
合计			267,416.00		82.94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7,364.13	-50,566.22	156,043.67
企业所得税	4,008,373.93	3,399,985.08	610,707.85
城建税		19,415.75	10,923.06
教费附加		8,321.03	4,681.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23.03	886.35	3,142.31
应交文化事业税	351,954.25	150,712.58	181,414.43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5,547.36	3,120.87
合计	4,090,787.08	3,534,301.93	970,033.50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272,220.82		
盈余公积	2,158,657.39	1,355,925.81	279,705.45
未分配利润	9,883,273.72	11,871,652.21	2,185,668.93
股东权益合计	39,214,151.93	13,727,578.02	2,965,374.38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16,702.88	274,826,510.60	112,868,7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43,700.93	262,868,752.95	113,343,1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95	11,957,757.65	-474,40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001.95	11,957,757.65	-1,570,28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902.51	13,983,900.56	2,026,142.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1,586,573.91	10,762,203.64	2,180,42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460.29	214,271.15	186,05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822.14	267,644.25	260,80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15.08	-53,567.79	-46,51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4,815.10	-14,805,703.56	-10,087,20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9,424.21	15,572,909.95	7,032,03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95	11,957,757.65	-474,407.83
---------------	-----------	---------------	-------------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6,050.06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260,806.2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46,512.51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0,087,209.56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032,033.01元。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4,271.15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267,644.2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53,567.79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4,805,703.56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5,572,909.95元。

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2,460.29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133,822.14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35,615.0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5,184,815.1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869,424.21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的，这显示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3、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现金流量变动与有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38,711.57	248,455,937.32	111,996,396.02
其中：营业收入	166,907,531.47	238,726,647.70	106,818,526.18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10,014,451.88	14,320,768.68	6,409,111.56
预收账款增加	1,441,400.54	-4,627,375.76	-1,539,092.52
应收账款减少	-19,524,672.32	35,896.70	307,850.8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54,551.60	220,341,372.37	92,350,296.79
其中：营业成本	131,901,923.85	210,981,107.06	90,526,327.87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7,654,948.92	10,735,918.86	4,299,155.66
预付账款增加	-4,533,466.00	9,692,769.00	3,106,000.00
存货增加			
应付账款减少	5,331,144.83	-7,868,422.55	-5,581,186.74
其他应收扣款抵应付		-3,200,000.00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991.31	26,370,573.28	872,337.12
其中：财务利息收入	17,991.31	28,362.93	17,337.12
往来款	6,260,000.00	26,342,210.35	855,000.00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3,784.66	33,524,181.66	15,599,067.87
其中：往来款	9,061,577.07	25,213,985.79	5938191.38
支付现金的营业费用	557,946.45	7,709,983.49	9,382,287.80
支付现金的管理费用	1,096,548.16	590,630.56	262,038.72
支付现金的财务费用	7,712.98	9,581.82	9,823.07
支付现金的营业外支出			6,726.9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877.08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95,877.08
无形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	1050.00	35.00
2	张志勇	1050.00	35.00
3	王静	360.00	12.00
4	丁芑	180.00	6.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张伟、张志勇、沈鹏、马琳、沈倩；监事为王静、李婷婷、张毅；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副总经理张志勇、副总经理沈鹏、财务总监沈倩。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为公司股东张伟、张志勇全资控股的公司
北京同舟共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王静持有 62.5% 的股份；张志勇持有 12.5 的股份
北京联云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志勇持有 23.15%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志勇持有 19.44%，为第三大股东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丁芑	股东

马琳	股东
沈鹏	股东
沈倩	股东
李婷婷	股东
方剑	股东
谢如栋	股东
李振永	股东

(二)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伟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静	24,877.25		513,998.27		38,647.58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同舟酷讯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300,000.00	39,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伟	50,000.00					

公司股东王静担任公司出纳，实际负责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和相关差旅费用的报销。因此，公司一般会预付给王静一笔款项作为“备用金”。2014年12月31

日，公司对王静的其他应收款项达到了 513,998.27 元，系由于 2014 年年底公司业务繁忙，相关出差人员的报销凭证尚未交还的缘故。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王静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877.25 元，属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正常费用，不属于大股东占款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若今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晋天下（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37号”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同口径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以净资产方式列示其价值。公司经过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357.46万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3,821.67万元，评估值3,851.91万元，增值30.24万元，增值率为0.79%。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1,494.45万元，评估值1,494.4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327.22万元，评估值为2,357.46万元，增值30.24万元，增值率为1.3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和客户资源，占据了

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行业内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同时，伴随着移动互联的兴起，与移动互联相关的媒介资源也越来越丰富，而公司前期的积累主要在 PC 端的媒介资源，移动互联的媒介资源才刚刚开始布局。如公司不能在移动互联等新兴媒介资源方面占据优势，则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开始积极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进行积极布局。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将围绕精准营销服务的技术优化和销售，同时大力发展移动端 APP 的分发渠道和移动 DSP。具体的公司发展规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九）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做详细披露。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4%、48.59%、43.4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发生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短期内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高服务水平，从而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品牌优势相对较弱

品牌知名度是广告客户在进行广告投放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才开始从事广告业务，与其他知名互联网广告公司相比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对较小。对于品牌优势的提高，仍需要从广告客户的认可和依赖着手，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针对此风险，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同时通过广告传媒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品牌优势。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张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张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静直接持有公司 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0%；张志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合计持有公

司 82.00%的股份，且实际负责公司运营。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伟、王静夫妇和张志勇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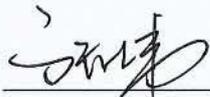
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和员工激励制度，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同时，通过严格执行三会制度，来规范公司治理，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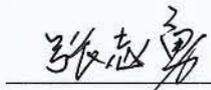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伟



张志勇



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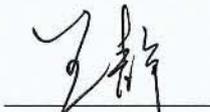


马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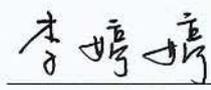


沈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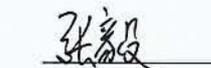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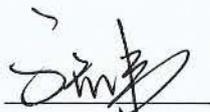


李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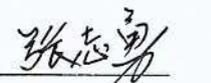


张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伟



张志勇



沈鹏



沈倩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项目负责人：

文杨虎

文杨虎

项目小组成员：

杨杰

杨杰

肖泽红

肖泽红

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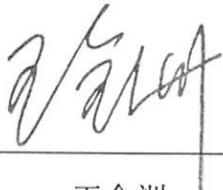
李君



2015年12月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李学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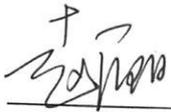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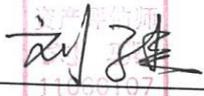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对作为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